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0号	
案件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一百三十八店（谢衍普）未凭处方销售处方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一百三十八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89LWP1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谢衍普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10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一百三十八店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如下：1、我局执法人员随机调取该店嘉虹健康软件2023年10月4日药品销售情况，该店2023年10月4日10时32分45秒给顾客李军销售的阿卡波糖片1盒（生产企业：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规格：50mg*30片，国药准字：H19990205，批号：BJ72992，生产日期：2023-3-24，有效期：2025-3-25）、盐酸二甲双胍片1盒（生产企业：默克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5g*20片，国药准字：H20023370，批号：ACG9465，生产日期：2022-10-1，有效期：2025-9-30），以上两种药品为处方药但未凭处方销售。直至2023年10月4日11时58分在嘉虹健康远程处方系统上补开了处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4日，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553号，要求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本局于2023年10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